

商家入驻合同

合同编号:

合同签订地:

甲方: 徐州市漫花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甲方)

乙方: _____公司 (以下简称: 乙方)

本协议由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
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, 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合作方式

甲方提供_____销售平台, 乙方将商品上传至平台进行售卖, 成功生成交易订单后, 客户
到乙方自提货物。

第二条、合作时间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, 合同即开始生效, 合同有效期1年: 自____年____
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有效期到期或在任何延长期到期前____天内,
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, 本合同将自动延续____年。

第三条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产品使用培训, 并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后期维护, 确保系
统正常运行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和发展需要, 在保证乙方资料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, 对_____应
用系统进行升级或修改, 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, 每次系统升级后, 甲方将通过_____应用及
官方网站发布更新告知。

3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商品信息, 对乙方提供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甲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
布将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商品信息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, 也有权拒绝发布或删除该信息。

第四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甲方_____平台上经营自主生产或代理的产品, 要保证合法经营、确保产品
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产品认证为合格产品, 并提供优良品质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。

2、乙方负责对所上传商品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, 确保所上传商品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3、乙方应妥善管理_____分配的后台账号, 并对使用该账号所进行的活动负完全责任。

4、乙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账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, 请立即通告甲方。

5、甲乙双方都不得通过_____平台发布违法或虚假信息, 一经发现, 违约一方应立即
删除, 如因违约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被处罚或利益受损的, 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另一方的
直接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不扰乱_____商城交易的正常秩序，不从事与交易无关的行为。

7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，应提供好的产品及服务，保证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，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之品牌形象和声誉的任何言论及行动。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行或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，并将视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、收益分配

- 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费_____元。
- 2、为了保证消费者的根本利益，同时为了更好的取信于民，乙方应交纳质量诚信保证金_____元，作为假一赔三的专项资金，合同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结算退回。
- 3、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在甲方平台上售卖的商品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- 4、乙方在_____平台的商品交易费由甲方代收，每月初（每月_____日前，节假日顺延）由甲乙双方审核上月成交订单详情，经双方核对签字后，甲方转账给乙方（乙方需提供发票）。

第六条、协议的解除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部分或全部服务并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扰乱甲方平台交易秩序的。
- (2) 乙方发布违法或虚假信息或广告造成甲方损失的。
- (3) 乙方因违法被取缔或自行停业的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协议：

- (1) 甲方故意泄露或贩卖乙方所管辖项目业主信息给第三方的。
- (2) 甲方发布违法或虚假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的。
- (3) 甲方因违法被取缔或自行停业的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在合作期内，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，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。

第八条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，使得本协议不能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；本合同所称之“不可抗力”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台风、水灾、地震、罢工、暴动、法定流行疾病、黑客攻击、网络病毒、电信部门技术管制、互联网联通中断、系统故障、政府行为或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客观情况。

第九条、其他

- 1、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或变动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中若有修改原条款的，修改后的条款则优于原条款，未修改部分维持原条款不变。

3、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徐州市漫花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汤芬芬
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宝龙写字楼 D403
电话：18652156552



乙方：
法人代表：
地址：
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